

附件三

辦理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」個案清冊

編號	家庭案號	兒少姓名	接案日期	開案原因	結案日期	結案原因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「家庭案號」：編碼原則為年度(2碼)-縣市代號(1碼)-流水號(3碼，同一戶同一個號碼)-家童序號(2碼)，例如：新竹縣某家2名兒少，家庭案號分別為103-D-001-01及100-D-001-02。

二、未結案之個案請於「結案日期」欄註明「續處中」。

社工員/日期

督導

主任